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3)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 以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採納包含本計劃的本計劃規則。本計劃的宗旨及目的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根據本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除外僱員以外）作為獲選僱員參與本計劃。

此公告的主要部份列出本計劃主要條款之簡介。

本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亦不屬任何類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股份期權計劃所述發出購股權可購買新股份予參與者，因此並不須遵守有關規則。採納此股份獎勵計劃不須股東批准。

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另外，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在採納本計劃後，以特別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一年內，董事會決議以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予受託人，使受託人可按本計劃在將來以獎勵股份給予獲選僱員，為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酌情考慮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發行新股的詳情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配發及發行此等新股份乃基於董事會決定何時以配發新股份及其數目來滿足獎勵給予獲選僱員的股份。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採納包含本計劃的本計劃規則（本計劃生效日）。此公告的主要部份列出本計劃主要條款之簡介。

目的及宗旨

本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採納包含本計劃的計劃規則。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簽署信託契約以管理本計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受託人及其實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管理

董事會及受託人須依據本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負責管理本計劃。受託人須按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符合計劃之僱員

根據本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除外僱員以外）作為獲選僱員參與本計劃。

於本公告日，基於提供予董事的資料，約85位僱員長期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彼等居住地方的法例或法規可能允許或不允許彼等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當中的權益，或若參與本計劃而須同時符合當地適用法律或規則將會導至此等僱員成為除外僱員。在選擇長期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僱員可否成為獲選僱員之前，本公司將查詢當地有關的法例或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要求。

投放於信託之資金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以結算或其他方式，將授予資金投入信託，此等資金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可用於購入或認購（按適用情況）股份及按本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獎勵股份池

為維持任何時候均能履行計劃所發出的獎勵，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而受託人可以以下方式維持一池股份作為信託基金一部份：

1. 運用信託基金以認購新股份，價格乃董事會決定，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i)每年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給信託人認購之新股份數目不能超過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的3%及(ii)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此等新股份乃基於董事會決定何時以配發新股份及其數目來滿足獎勵給予獲選僱員的股份。尤其，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人士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適用條文，例如在授出獎勵股份前，獲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2. 運用信託之基金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按董事會發給受託人之指示通知，應當列明購買該等股份可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可以購入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人士授出獎勵股份，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本公司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該等適用條文，其中包括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獎勵股份的獎勵及歸屬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獲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並決定股份數目及條款及條件，無償向任何獲選僱員授出該數目之獎勵股份。於決定將向任何獲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相關獲選僱員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2.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3.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4. 本集團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之法律之任何法規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及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在無損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該指示或授出該獎勵：

1. 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價格內幕消息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價格內幕消息為決策之主題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2.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之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
3.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或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之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或
4. 於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任何其他法例或法規禁止買賣股份之任何情況下，或於並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授出任何必要批准之情況下。

倘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獲選僱員為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授出建議須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獲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人士授出獎勵股份，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本公司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之該等適用條文，其中包括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受託人須按歸屬通知內所述時間表(如有)，將其代表獲選僱員持有之股份，應於歸屬日將股份歸屬到獲選僱員。

在有或沒有更多條件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應於歸屬任何獎勵股份時，以信託基金向相關獲選僱員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分派，代表本公司於自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所宣派或來自該等獎勵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股息或任何根據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計劃規則進行的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人士或根據本規則被視為終止為獲選僱員，則向該獲選僱員作出之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於相關歸屬日自動失效，而繼續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

獎勵股份的權利及限制

於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據此作出的獎勵應為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及任何獲選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質押或對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任何利益或超出於或相對於依照該獎勵向其支付的獎勵股份。

按本計劃規則，任何根據非代息分派計劃規則進行的銷售的所得所有現金及銷售款項淨額，將應用在(a) 支付信託的收費，成本及支出及(b) 若有任何餘額，將打撥入信託基金而成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

根據本計劃規則，受託人將不會行使由受託人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如有) (包括及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而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最多股份總數目若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 (10%)，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獲選僱員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一 (1%)。

本計劃的修改

在不重大或及不利影響獲選僱員的存續權益下，本計劃規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作出修改。

若本計劃規則作出任何修改，將以書面通知所有獲選僱員及受託人。

本計劃之有效期及終止

除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上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本計劃應於本計劃採納日起五年內生效。

終止本計劃不可影響任何計劃項下之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本計劃時:

1. 不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2. 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應由受託人繼續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予獲選僱員，此受限於受託人收取受託人規定及由獲選僱員;
3. 於信託期間屆滿時 (「信託期間」) (即由本計劃採納日起五年內或由董事會決定的日期，信託基金餘下的所有股份 (除可歸屬予獲選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外) 應由受託人於二十八個營業日 (於該等日子股份買賣未被暫停) (或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該較長期間) 內出售;

4. 於信託期間屆滿時，所有上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該等其他餘下基金及財產（於就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歸予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本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亦不屬任何類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股份期權計劃所述發出購股權可購買新股份予參與者，因此並不須遵守有關規則。採納此股份獎勵計劃不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報中披露未分發之獎勵股份(包括已獎勵的，已歸屬的及已失效的) 及此等股份的資料及動向，及本計劃之詳情。

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繼採納董事會宣佈採納本計劃後，以特別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的一年內，董事會決議以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13,052,000 股的新股份予受託人，使受託人可按本計劃在將來以獎勵股份給予獲選僱員，為此，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在獲取配發及發行後的新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身份持有股份，待收到董事會之獎勵通知後，及當達到董事會發放獎勵股份所須歸屬條件時，受託人應不收取股份成本而將股份轉給獲選僱員。

於本公告日，並無發放任何獎勵股份給獲選僱員。

新股份發行價

新股份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折扣約 80.77%；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8港元折扣約 81.06 %

待以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本計劃規則，董事會將支付予信託最多1,130,520 港元，以提供資金給受託人認購新股份。

採用於本公告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即每股0.052港元，新股之估計公平值為 5,880,000 港元。以此估計公平值來計算新股發行價及加上其他相關費用後，估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費用約 6,080,000 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 (i)佔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0%;及(ii)發行全部新股份後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更)。下述表說明(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緊接按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後最多新股份數目 (假設由本公告日計起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改變) 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		於緊隨按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後 最多新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				
陳立基 (附註 1)	122,001,760	3.24	122,001,760	3.14
周博裕 (附註 2)	4,000,000	0.11	4,000,000	0.10
楊永成 (附註 3)	4,100,000	0.11	4,100,000	0.11
劉瑞源 (附註 4)	2,040,000	0.05	2,040,000	0.05
蕭兆齡 (附註 5)	2,040,000	0.05	2,040,000	0.05
黃潤權 (附註 6)	3,500,000	0.09	3,500,000	0.09
Anderson Brian Ralph (附註 7)	1,500,000	0.04	1,500,000	0.04
小計:	139,181,760	3.69	139,181,760	3.59
公眾				
受託人	-	-	113,052,000	2.91
其他公眾股東	3,629,223,940	96.31	3,629,223,940	93.50
小計:	<u>3,629,223,940</u>	<u>96.31</u>	<u>3,742,275,940</u>	<u>96.41</u>
總計: 附註:	<u>3,768,405,700</u>	<u>100.00</u>	<u>3,881,457,700</u>	<u>100.00</u>

1. 由於是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2. 由於是執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3. 由於是執行董事，楊永成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4.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5.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兆齡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6.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7. 由於是獨立非執行董事，Mr.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之人士授出獎勵股份，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0)條之要求。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彼此之間地位平等，且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之日與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本計劃規則，受託人將不會行使由受託人透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權（如有）（包括及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而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

申請新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儘快批准可予發出之新股上市及買賣。除須獲聯交所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取特別授權外，發行新股份不須股東批准或其他限制。

進一步資料

有關新股份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最多113,052,000股份
發行價(淨)：	總代價1,130,520 港元，全數將由董事會按本計劃規則支付。此總代價之釐定乃考慮到(i) 以0.01港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使受託人可按本計劃在將來以獎勵股份給予獲選僱員，及(ii) 全數將由董事會按本計劃規則支付。
將予籌集之資金：	無
發行股份原因：	使受託人將來可按本計劃將獎勵股份分發給獲選僱員
承配人之身份：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本公告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即每股0.052 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理由

如本公告以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目的及宗旨」為題之段所述- 本計劃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會確信發行新股份乃符合上述目的及宗旨。董事會認為，發行新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於緊隨此公告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通過增發股份進行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署的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完成配售628,000,000股新股份	八仟三百五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營運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有關絲綢之路的商業業務	按擬定用途動用，而餘款將按擬定用途所述運用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酌情考慮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發行新股的詳情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披露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獎勵」	指	董事會依據本計劃規則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預留給予獲選僱員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視乎文義所指，包括獲董事會授權力和權限可管理本計劃而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03）；
「授予資金」	指	由本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投入的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金額由該董事會不時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批准特別授權
「僱員」	指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僱員，彼等的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彼等根據本計劃條款獲授任何獎勵股份及／或獲歸屬及轉讓當中的權益，或該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居住地的適用法例或法規有必要或適合將之排除；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以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含義，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關係或一致行動，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

第三方

「新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 113,052,000 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現時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本計劃」	指	凱順能源集團 2016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生效, 內容可不時修訂;
「本計劃規則」	指	本計劃有關的規則;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依據本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本計劃的僱員(除外僱員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使本公司可配發, 發行及買賣最多 113,052,000 股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按本計劃在將來以獎勵股份給予獲選僱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托人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信託契據, 包括其不時重訂、增補及修訂的版本, 以管治受託人之責任和權利;
「信託基金」	指	受託人以僱員(除外僱員除外)利益根據信託持有及管理的資金和財產;
「受託人」	指	信託契據下指明信託當時的受託人, 於此公告日, 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 其就獎勵股份之配額而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該獲選僱員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

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載。

* 僅供識別